

巴中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

巴市交函〔2018〕424号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属相关单位，市交建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巴中市减轻企业负担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企保证金清理规范和建立资金管理台账的函》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经研究，现就进一步清理规范我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全面自查清理各类保证金

从即日起到2018年10月底，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和项目法人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6〕153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8号）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清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16〕656号）相关要求，全面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进一步

自查清理工作。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

二、转变保证金缴纳方式

对依法保留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的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各县（区）交通运输局、招标人和项目法人等不得强制规定或约定以现金（或支票）形式缴纳。

三、按时返还保证金

对取消的保证金，收取单位及时退还相关企业。对依法保留的保证金，要严格按照规定，按期足额返还。涉及合同变更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签订补充合同，对保证金的退（返）还和退（返）还后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进行重新约定。

四、完善保留保证金的管理

（一）严格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管理。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方式缴纳的，承包人可采用等额银行保函置换现金履约保证金。

（二）严格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管理。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在工程项目交工前，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

量保证金。承包人必须在工程交工后，履约保证金退还前或失效前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可暂不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延长履约保证金有效期。

（三）严格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并实行差异化缴纳方法，具体缴纳的方法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规定执行。在企业依法足额支付所有农民工工资后，签发交工证书前，应足额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五、加强自查和督导检查

（一）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对辖区内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开展保证金专项清理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定期收集项目清理规范工作开展情况，并对检查出的问题督促其整改落实。

（二）市公路水运质监局、市公路局、市航务局应分别加强对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和水运工程保证金清理规范工作的督导和检查。

巴中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9月19日